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居家生活補助專案辦法

99.11.11 訂定
101.03.07 第一次修訂
101.08.06 第二次修訂
101.11.20 第三次修訂
106.12.06 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據最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本會之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本會秉持白永恩神父對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及鰥寡孤獨弱勢老人關懷的精神，提供其生活相關協助，促進其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與發展。

第三條、受補助對象：

- 一、身心障礙者(須依法取得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二、六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須取得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綜合報告書，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 三、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戶口名簿載明為原住民身分及族別者)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老人(須取得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載明內容為「無法自理生活」字樣，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 具上述資格及持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有效期間內)之一者，可申請本專案補助。

第四條、用途：

- 一、生活方面：居家、照顧、日常及教育相關等。
- 二、醫療方面：診療、療育、復健、住院、看護、耗材及輔具相關等。
- 三、其他方面：有助於改善受補助對象生活狀況相關等。

第五條、核撥標準：

依受補助對象之實際情況斟酌補助，每人按月核撥新臺幣貳仟元至伍仟元整。

第六條、補助原則：

- 一、以合法立案的社會福利單位或從事社會服務之天主教非正式單位代為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
- 二、以合法立案之天主教相關社會福利單位或從事社會服務之天主教非正式單位提供之受補助對象為優先。
- 三、每年十一月於網站公告本辦法，並自公告日起接受次年度申請作業。

第七條、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含備文)。
- 二、申請單位法人登記證書或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從事社會服務之天主教非正式單位免附)。
- 三、申請單位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從事社會服務之天主教非正式單位免附)。

四、以下文件擇一檢附：

(一)身心障礙者須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有效期間內)。

(二)發展遲緩兒童須具發展遲緩兒童評估綜合報告書影本(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三)老人須具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明「無法自理生活」字樣,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五、受補助對象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影本(有效期間內)。

六、受補助對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審查指標：

- 一、申請單位對受補助對象服務執行能力、外部資源連結能力,財務及人力狀況是否有利於受補助對象服務推動之穩定性。
- 二、受補助對象的需求性、可行性,以及預估成效。
- 三、申請單位對受補助對象是否具創新、符合現況,能發揮橫向連結及效益擴散。

第九條、審查方式：

本會承辦人進行資料彙整初審後,再由專案小組進行複審,經審查核定後以公文正式通知申請單位,並由申請單位轉知受補助對象。

第十條、核撥方式：

- 一、申請單位收到本會行文後,於二週內備文並檢附收據及受補助對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寄至本會查收,本會依內部財務作業流程,採按月撥款。
- 二、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稅務申報。

第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本專案補助：

- 一、補助期間申請單位依法解散、變更或讓與等。
- 二、補助期間申請單位其社會形象或名譽遭受損。
- 三、受補助對象死亡。
- 四、受補助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
- 五、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對象。
- 六、受補助對象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七、經查證屬實,有侵吞、挪用或其他不當的情形者。
- 八、其他不法情事者。

第十二條、結案及徵信：

- 一、補助期間,由本會及申請單位不定期應共同進行受補助對象訪視評估,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運用。
- 二、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專案成果,及善盡責信義務,申請單位於本專案相關活動、會議、各項作品及輔具上,應註明「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之字樣或標章,本會有權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會訊及網路平台上。
- 三、補助期滿後三十日內,備文檢附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由本會核銷結案及存查。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訂定,修訂時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流程圖：

